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达通”“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上市辅导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4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报送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

重点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财务基本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等事项，并检查公司设立、股权变动、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确保产权明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敦促公司积极整改。

2、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建议，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重点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辅导机构持续跟踪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并结合具体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情况。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针对项目进度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

促公司规范运作。与此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根据重点问题开展专题讨论会，对辅导对象的接受辅导人员就企业内控管理、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北交所 IPO 审核要点、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重点事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知识进行了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据统计，辅导机构安排集中授课累计授课时间超过 13 小时。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共同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其中，发行人律师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法律相关工作；审计机构配合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财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机构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持续开展项目建设，但存在未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情况。

辅导对象的“6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在 2021 年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准备申请办理权属证书，但因公司正在规划建设“10,000Nm³/h 重

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需要对惠州生产基地的建设重新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旧干冰房、消防水泵房等已建工程，所以公司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暂缓申办不动产权证书。

辅导对象的“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于 2024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在该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前，“6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的相关不动产均处于未办理产权证状态。

2、规范情况

针对辅导对象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辅导小组进行了专项研究与讨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动产登记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但依国家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嘱托文件直接办理登记等特殊情形除外），辅导对象上述建筑未办理产权证不属于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人资产应当完整，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为提高资产完整性，避免发生对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具有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辅导小组积极敦促辅导对象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高纯氢项目验收后，辅导对象及时开展已建不动产的权籍调查及申办办证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60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项目”“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项目”的不动产均已完成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收入确认方法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液氨及高纯氢，其中液态二氧化碳、干冰、高纯氢以自产为主，氨水以自产或者委外为主，液氨（含液体粗氨和成品氨）不涉及自产，各产品存在外购销售给客户的情形。

辅导期间，公司外购销售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销售液体粗氨适用总额法确认收入，销售成品氨根据情况适用总额法或者净额法确认收入。

2、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业务背景、合同条款及相关事实的具体情况，通过了解、分析辅导对象各种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情况，与辅导对象、审计机构开展专题论证。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考虑，审计机构认为外购成品氨贸易收入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符合谨慎性原则，辅导小组认可该会计判断并提示辅导对象将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

辅导对象对相关贸易收入的前期差错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按照辅导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辅导规定》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以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条款为指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指引，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

2、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与本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指定了相关人员具体配合辅导工作各项事宜和资料的收集、整理。辅导对象能够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并介绍辅导对象的相关情况，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了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等。同时，辅导对象认真听取辅导工作小组的建议，按照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进行规范。因此，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况。

3、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存在辅导人员新增和退出等情形。第一期辅导人员为杨华川、谭旭、蒋迪、何焕明、刘宇明、方祖吉、袁雅静、姚晋之、文强，其中杨华川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为杨华川、何焕明、边洪滨、袁雅静、江松健、丁国栋、邓华聪、王广帅，其中何焕明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期内的辅导人员均为广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

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辅导人员中的保荐代表人不少于二人。

4、实施方案变更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荐业务办法》《上市辅导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按辅导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实施方案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5、辅导期间的其他重要变更情况

2024年4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综合考虑，辅导对象决定更换IPO申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对象与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相关审计、验证事宜签署业务约定书；广发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更换辅导会计师的备案申请。

2024年11月，辅导对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达通”，证券代码为87468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广发证券提交了《关于变更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的报告》，辅导对象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将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5年4月，公司进入创新层。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法律法规的要求，掌握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并完成了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委派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及财务知识的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接洽，并及时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掌握最新的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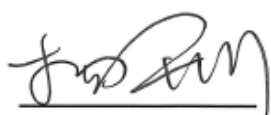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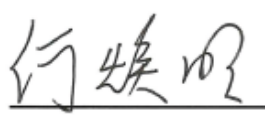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
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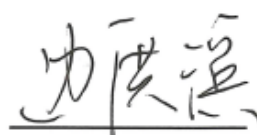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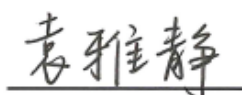
杨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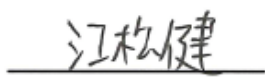
何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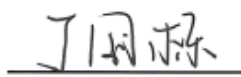
边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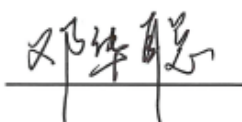
袁雅静



江松健



丁国栋



邓华聪



王广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